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多年付款计划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在第 57/4 B 号决议中认可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并在第 58/1 B、59/1 B、60/237、61/237、64/248、67/238 和 70/245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可。在这方面，会费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此类计划的提交情况。会费委员会又建议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年度报告，说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会员国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根据上述要求提交，并提供资料说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早些时候提出的付款计划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计划执行情况。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并鼓励严重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 A/73/50。



## 一. 导言

1. 大会第 56/243 A 号决议认识到，经过仔细制定的多年付款计划有助于让会员国显示依照《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缴付其欠款的决心，从而便利会费委员会审议要求不适用该条规定的申请，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提出关于这种多年付款计划的准则。
2. 会费委员会在 2002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 ([A/57/65](#)) 后商定(见 [A/57/11](#)，第四章 A 节，第 17 至 23 段)，应鼓励会员国提出此种计划，因为这是减少其未缴分摊会费的有效工具，也是其表明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决心的一种方法。委员会在这方面认识到，并非所有会员国都能提出此种计划，因此应适当顾及其经济情况。委员会又建议多年付款计划仍应自愿提出，不应与其他措施自动挂钩。
3. 委员会建议，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计划供其他会员国了解。委员会也鼓励会员国在编写计划时征求秘书处的意见。在这方面，建议会员国在计划中：
  - (a) 规定每年缴付当年分摊会费和部分欠款；
  - (b) 一般尽可能规定最长在六年内付清欠款。
4. 委员会又建议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付款计划的提交情况，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此类计划的执行情况。
5. 委员会还建议，对于能够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应将此种计划的提交和执行情况作为一个考虑因素。
6. 大会在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中认可会费委员会报告所载上述结论和建议。大会在第 58/1 B、59/1 B、60/237、61/237、64/248、67/238 和 70/245 号决议中重申了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因此，自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第一份多年付款计划报告以来，秘书长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些计划的报告。

## 二. 多年付款计划的提交情况

7. 有七个国家提交了付款计划，其中如下六个国家充分执行了付款计划：2003 年格鲁吉亚(第四次)，2005 年伊拉克(第一次)、2006 年利比里亚(第二次)、2004 年尼日尔(第一次)、2001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三次)和 2000 年塔吉克斯坦(第一次)。另一个付款计划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02 年(第一次)提交。
8. 利比里亚于 2012 年上半年全额支付了欠款，充分执行了付款计划。塔吉克斯坦在 2009 年上半年全额支付了欠款，从而在第七次年度报告规定的最后日期

前充分执行了计划。格鲁吉亚和尼日尔在 2007 年上半年全额支付了欠款，从而在第五次年度报告规定的最后日期前充分执行了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上一次在第四次年度报告中提出的时间表已在 2005 年得到充分执行。伊拉克在 2005 年支付了一笔一次性付款，从而也在第四次年度报告规定的最后日期前充分执行了计划。

9. 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已充分执行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付出的巨大努力。大会在该项决议并在第 67/238 号和第 70/245 号决议中，鼓励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0. 《联合国日刊》将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8 日期间刊登关于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通知。秘书处在通知中邀请准备提交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与委员会秘书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此外，根据大会第 60/237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印发的关于《宪章》第十九条适用情况的说明也提请注意第 57/4 B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今后如收到任何其他付款计划，将在本报告增编或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相关资料。

11. 为本报告的目的，付款包括有关会员国支付的现金，以及在所涉期间记入其账户的任何贷项。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2 年 5 月 17 日致函大会主席，随函提交今后付款时间表如下：

(美元)

年度	薪资
2002	27 237
2003	42 237
2004	59 237
2005	74 237
2006	89 237
2007	114 237
2008	134 237
2009	153 752

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交的计划从 2002 年至 2009 年为期八年，如充分执行，付款总额将达到 694 411 美元。

### 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会员国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

14. 下表概述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提付款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执行情况。格鲁吉亚、伊拉克、利比里亚、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计划不在此列，因为这些会员国已支付其付款计划中的预期款额，不再属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适用范围。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

(美元)

年度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未缴分摊会费
<b>圣多美和普林西比</b>				
2001				598 375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114 237	32 524	810	698 867
2008	134 237	30 943	473	729 337
2009	153 752	35 400	682	764 055
2010		35 548	356	799 247
2011		37 034	506	835 775
2012		29 713	2 193	863 295
2013		37 248	481	900 062
2014		33 468	51 997	881 533
2015		34 498	44 888	871 143
2016		35 846	50 865	856 124
2017		32 629	502	888 251

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付款额低于其时间表载列的 2002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预期水平。这一期间入账付款和贷项共计 34 254 美元，而时间表载列的这几年预期付款共计 694 411 美元。2010 至 2017 年期间入账付款和贷项为 151 788 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缴分摊会费共计 888 251 美元。

16. 会费委员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近几年恢复付款，并鼓励该国在可能的情况下编制一项新计划。

#### 四. 结论和建议

17.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并鼓励严重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